

##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

### 醫療院所辦理轉診作業須知

1. 本院提供便捷之轉診服務，由專人協助轉診病患及轉檢個案提供最正確的諮詢和協助掛號服務，使患者能夠順利就醫及受檢，並負責追蹤各項診療及檢查結果，且以最快速提供回覆給轉介醫院(醫師)，供轉介醫師為病患做後續病情追蹤診斷、治療重要參考，歡迎各位醫師如有問題可以來電或以 mail 方式洽詢。轉介中心服務範圍：轉診患者服務(急診、門診轉入)轉檢患者服務、轉診轉檢報告回覆。
2.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六：8:00~12:00  
週一至週五：13:30~17:30  
例假日、急診轉診患者，請直接至本院急診室辦理。
3. 24 小時急診轉線：7779595 分機 7191
4. 轉診中心諮詢電話：(04)7779595 分機 7166、7123
5. 轉診中心 E-mail:704383@cch.org.tw

#### 壹、轉診目的

- 一、為使各醫療機構達成分工及合作，以建立完整之醫療後援體系。
- 二、強化基層及家庭醫師水準，減少醫療資源浪費。
- 三、保障病人權益，使病人得到最適當之醫療照護，落實雙向轉診制度。

#### 貳、轉診對象：

凡持醫院或診所所開立轉診單之病患，均為轉診病人。

#### 參、轉診依據：

- 一、醫療法第七十三條：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但危急病人應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先予適當之急救，始可轉診。  
前項轉診，應填具轉診病歷摘要交予病人，不得無故拖車或拒絕。
- 二、醫療法第七十四條：醫院、診所診治病人時，得依需要，並經患者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家或關係人之同意，洽商患者原診治之醫院、診所，提供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原診治之醫院、診所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患負擔。

三、醫療法第七十五條:醫院得應出院病患之要求，為其安排適當之醫療場所及人員，繼續追蹤照顧。醫院對尚未治癒而要求出院之病患，德要求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自動出院書。病患經診治並醫醫囑通知可出院時，應即辦理出院或轉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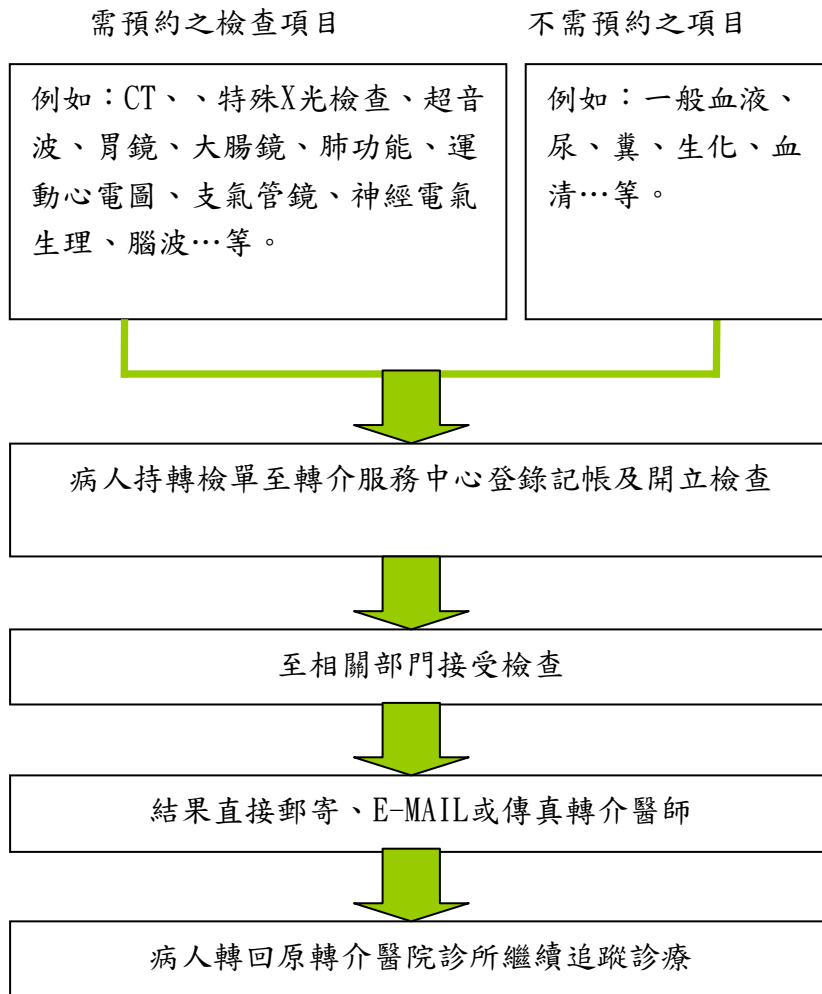
四、醫療法第五十條:醫院、診所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轉診業務，應置適當人員，並對轉診病患做必要之處置。醫院、診所辦理前項轉診業務應每月統計，並作成紀錄，以備主管機關之查核；醫院、診所接受病人轉診者，亦同。

五、醫院診所於接受轉診病人後，應於三日內將處理情形及建議事項，通知原診治之醫院、診所。前項轉診病人接受駐院診治者，醫院應於其出院後二星期內，將病歷摘要，送原診治出一願、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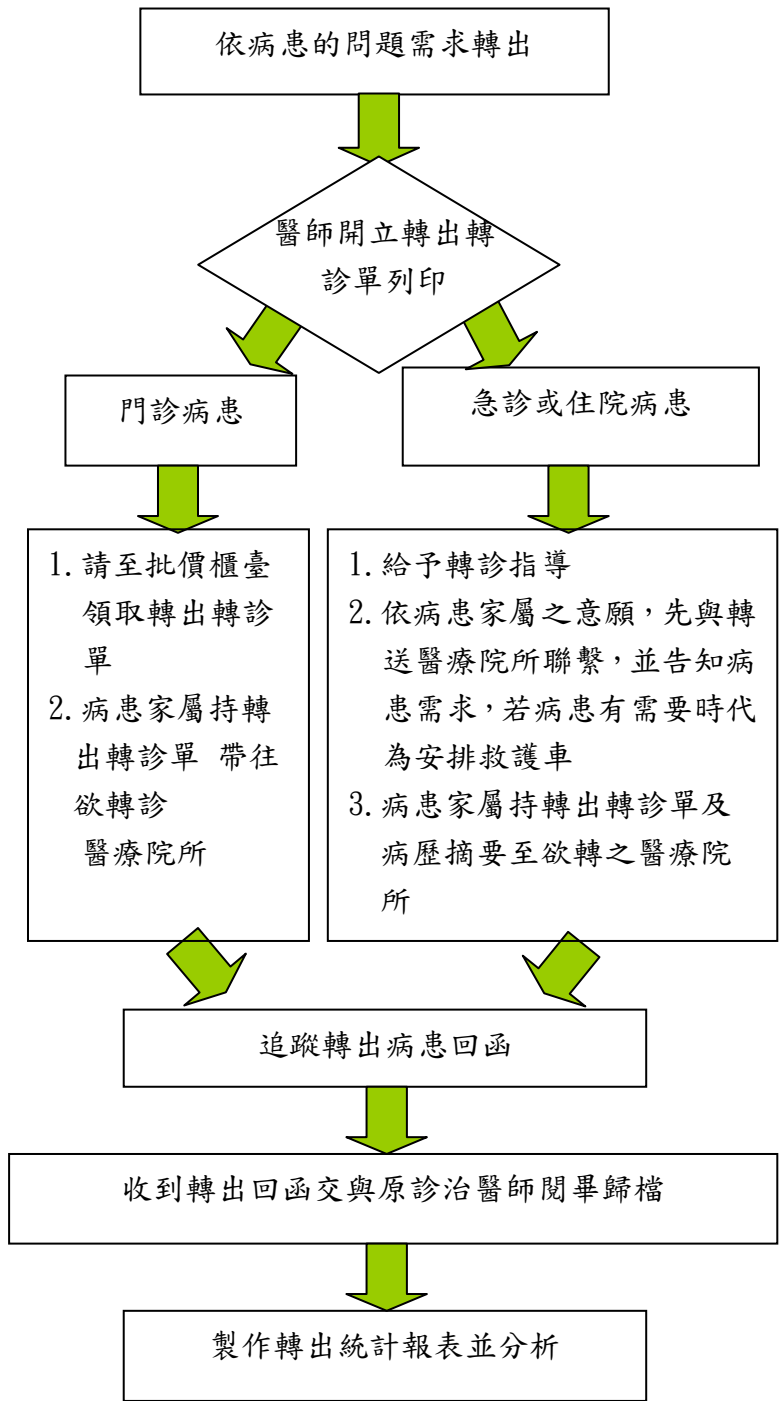
六、醫療法第五十二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所定轉診病歷摘要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病人之個人基本資料。
2. 主訴。
3. 病史。
4. 理學檢查、實驗室檢查、放射線檢查或超音波檢查之主要發現。
5. 診斷。
6. 治療經過，包括最近用藥或服用中之藥物與過去手術名稱及日期等。
7. 注意事項、出院後醫囑或建議事項。
8. 轉診病歷摘要並應載明轉診目的及建議轉診院所科別。  
醫院、診所開具前項轉診病歷摘要時應作成複製本併同病歷保存；  
收受轉診病歷摘要時，應將其併同病歷保存。

## 轉檢流程



### 轉出流程



### 轉入流程

